

彰化縣立青少年管弦樂團 111 學年度團員甄選簡章

(111 年 5 月 27 日第 1110199710 號函公布)

- 一、主旨：為提升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音樂文化藝術、培育音樂人才、發揚音樂社會教育功能，本府已於 99 學年度成立縣立青少年管弦樂團，並於每學年度進行團員甄補作業，以提升樂團品質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 - (二) 承辦單位：本縣彰化市南郭國小。
 - (三) 協辦單位：本縣音樂教育發展文化基金會。
- 三、報考資格：本縣具管樂樂器及弦樂樂器演奏專長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學生或設籍本縣之國內各公私立國高中職學生 (含 111 學年度就讀國中一年級學生但不包含 110 年學年度就讀高中三年級學生)。
- 四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 報名時間：111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三)起至 6 月 30 日(星期四)止。(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)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(以郵戳為憑)至本縣南郭國小學務處(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 98 號)，需繳交甄選報名費、報名表及回郵信封(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，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，書寫清楚收件地址，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)。
 - (三) 甄選報名費：新臺幣 800 元整。(採通訊報名者請以「郵局現金袋」郵寄甄選報名費)
 - (四) 報名受理後不得申請退費，屆時未參加甄選，視同放棄。
 - (五) 報考規定：每人限報考一項，若有重複報考等情，以棄權論。
 - (六) 報名名單將於 111 年 7 月 14 日(星期四)公告於南郭國小網站，如有疑義請聯繫南郭國小學務處(04-7280366 分機 5003)更正。
- 五、甄選辦法：
 - (一) 甄選日期：111 年 7 月 30 日(星期六)。
 - (二) 甄選地點：本縣南郭國小。
 - (三) 甄選項目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大提琴、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、低音號、打擊，共計 13 項。
 - (四) 甄試內容及百分比：
 1. 指定管弦樂片段 40%。(111 年 7 月 1 日(星期五))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及南郭國小網站)
 2. 自選曲一首 60%。
 - (五) 報到梯次、甄選時程及地點視報名人數安排，將於 111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三)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及南郭國小網站，並隨時依中央

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彰化縣政府規定滾動式修正。

(六) 甄選規則：

1. 應考者均須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並抽出場序號，經唱號 3 次未上台者，以棄權論，如有不可抗拒之偶發情況，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2. 由評審委員訂定錄取標準，各項目擇優錄取，額滿為止；若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六、錄取名單於 **111 年 8 月 4 日(星期四)**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及南郭國小網站。

七、成績複查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**111 年 8 月 8 日(星期一)**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請地點：親至南郭國小**學務處**辦理。
- (三) 檢附資料：複查申請表(如附件二)及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信封(填妥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)。
- (四) 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，不得要求公布鑑定內容、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姓名或其它有關資料，以確保甄選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。
- (五) 複查結果於 **111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五)**前寄出。

八、錄取團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團練時間及地點：**每週日**上午 9 時至 12 時團練，於本縣彰化市南郭國小進行團練。
- (二) 每年至少 1 場公開展演活動，演出活動前如有需要，視情況增加團練時間。
- (三) 遵從樂團練習規定，配合展演活動。
- (四) 免繳團費及訓練費用，並發給樂團團員證明。
- (五) 每年期滿評定團員之演奏技能(評定標準另訂)，不合格者，不予續聘。
- (六) 半年內請假缺席次數超過 5 次者，予以開除。
- (七) 開除或不予續聘者一年內不得報考。

九、甄選簡章與須知刊載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(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)及南郭國小網站，請自行下載。活動諮詢電話：本府教育處社教科，電話：04-7531840 或本縣南郭國小學務處，電話：04-7280366 分機 5003。

十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請務必配合以下預防措施：

- (一) 為維護您的健康，除**吹奏類應考者得於完成 2 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或 24 小時內實施抗原快篩且結果為陰性時，於甄試時暫時脫下口罩**外，與會人員需全程佩戴口罩，配合量體溫，並且清潔雙手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甄試現場，如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者，請勿參加甄選，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健康。

(二) 校園除評審、工作人員、應考者及伴奏老師外禁止進入。

(三) 應考者應於甄試後儘速離開試場，不得逗留，由家長或老師於校門口接送。

十一、本簡章奉核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立青少年管弦樂團

111 學年度團員甄選須知

- 一、甄選項目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大提琴、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、低音號、打擊，共計 13 項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本次招考 31 人，各項樂器甄補人數如下表：

弦樂部份 單位(人)		管樂部分 單位(人)	
小提琴	6	長笛	1
		單簧管	2
		雙簧管	2
中提琴	4	低音管	2
		法國號	4
大提琴	2	小號	2
		長號	2
低音大提琴	1	低音號	1
		打擊	2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考生及伴奏老師於考場期間，請勿使用各種通訊器材、錄音、錄影及照相設備。
- (二) 考場內僅限考生與伴奏入內，請遵照工作人員指示就座。
- (三) 除打擊項目外，請自備樂器及伴奏（鋼琴、CD 或其他樂器伴奏，無伴奏亦可）。伴奏如需使用 CD，請自備手提 CD 音響，註明出場序及曲別，交由工作人員協助播放。
- (四) **甄選當日，評審開會決定自指定曲目中指定演奏片段**，家長、老師及伴奏人員等不得指導，違者扣總平均 5 分。
- (五) 考生等候區請保持安靜，禁止調音、演奏，違者扣總平均 5 分。

(六) 測驗順序：

1. 報到、抽出場序號；
2. 指定管弦樂片段；
3. 自選曲。(自選曲以三分鐘為限，會按鈴提示，鈴響請下臺)

(七) 完成測驗即可離場。

四、甄選內容：

(一)演奏指定管弦樂片段及自選曲 1 首（背譜、伴奏自備），合計時間至多 5 分鐘。

(二)各項樂器指定曲目如下：

樂器項目	指定技巧
小提琴	指定管弦樂片段
中提琴	
大提琴	
低音大提琴	指定管弦樂片段
長笛	指定管弦樂片段
單簧管	
雙簧管	
低音管	
法國號	
小號	
長號	
低音號	
打擊	指定管弦樂片段

【附件一】

彰化縣立青少年管弦樂團					
<u>111 學年度</u> 團員甄選報名表					
姓名		照 片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
報考樂器					
111 年 9 月後就讀學校階段 (請勾選)	☐ 國中 ☐ 高中				
111 年 9 月後就讀學校名稱					
111 年 9 月後就讀年級					
聯絡電話	(H) : (O) : (手機) :				
聯絡地址					
E-mail					
自選曲目 (請標明樂曲完整名稱、編號及樂章別)					
作曲者 (如非本國人士請填寫其姓名之完整原文)					

※備註：1.報名請附回郵信封（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，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，書寫清楚收件地址，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）。
2.報名地址：本縣南郭國小學務處（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 98 號）
電話：04-7280366 分機 5003。

【附件二】

彰化縣立青少年管弦樂團 111 學年度 團員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表

第一聯：存查聯(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)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8 月 日

學生姓名			樂器別	
聯絡電話	() 手機：	聯絡 地址		
申請人簽名				
檢附甄選成績通知書 正本驗畢歸還			限時掛號 回郵信封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彰化縣立青少年管弦樂團 111 學年度 團員甄選
成績複查回覆表

第二聯：回覆聯(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)

學生姓名		樂器別	
☐ 錄取 ☐ 未錄取			
複查結果 彰化縣南郭國民小學 民國 111 年 月__日			